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大漢新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于宜宏

訴訟代理人 曾柏軒律師

被告 豐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被告 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被告 李宥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證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光彧